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建欣
電話：02-7736-7842
電子信箱：gens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32806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32806045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第三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
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、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、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持續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甄集優良課程教案，並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爰辦理旨揭優良教案甄選活動，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工作。
- 三、實施方式摘述如下（餘請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甄選對象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。
 - (二)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且任職學校須為相同縣市。
 - (三)教案內容以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進行設計(可混合領域)，融入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(全民國防、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、防衛動員、國防科技)之相關內容。

電子文
3

3

教育局 1140107



11430183400

(四)由各縣市政府擇優推薦(先行辦理初評)，並於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部辦理複評。

(五)本部預評選出優良教案22件(未達標準者得從缺)。

(六)獲獎個人頒發獎狀，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。

(七)投稿及獲獎件數納入各單位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員業務「精神動員項目」、國防部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考評參據。

四、請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